

THE END OF THE ROAD

John Barth

[美] 约翰·巴思 著 王艾修 芸 译

路的尽头



5

美国
后现代主义
文学代表作
丛书



译林出版社

路的尽头

Off
Road

[美] 约翰·巴思 著 王艾修 芸译

译林出版社

版 权 说 明

经作者和大苹果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授权,本社享有本书国际中文简体字本专有出版权。

从书名 美国后现代主义文学代表作丛书

书 名 路的尽头

The End of the Road

作 者 [美国]约翰·巴思

John Barth

译 者 王 艾 修 芸

校 订 关慎果

责任编辑 祝 巍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京新印刷厂(地址:长江大桥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875

插 页 2

字 数 143 千

版 次 199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567—789—1/1·462

定 价 10.00 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对美国一种社会病的嘲讽

——代序

许汝祉

约翰·巴思(一九三〇—)在一九五八年出版的《路的尽头》中,以冷隽之笔,写了一个“三角性爱”的不幸事件,笔端透出了嘲讽和感慨。它触及了当时美国生活比较宽裕的中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之中一种社会风尚、一种社会病。几十年来,这种社会病看来正在蔓延,上自显赫人物,下至年轻学生,都有可能染上这种病。而在高科技、高增长、高消费这根魔杖的指引下,世界广大地区也许正面临类似的问题。这时对《路的尽头》的作者约翰·巴思以及这个创作本身作些探索,应该是有益的。

约翰·巴思生于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七日,家在美国大西洋沿岸马里兰州的剑桥。作家后来一个长篇小说《烟草代理商》就是以故乡作为背景的。历史上不少作家爱以故乡为小说背景,以寄托其乡思。

约翰·巴思就读于著名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一九五二年毕业。他的小说《羊童贾尔斯》就以一所大学为故事背景。校园风云与故乡风云,在作家心上,占有分量。

大学毕业后,约翰·巴思先后在一些大学执教。一九七三年回母校霍普金斯大学任英国文学教授。美国在二十世纪,特别在二战以后,不少著名作家来自大学,并且本身是教授兼作家或评论家。这给美国文坛带来一些新的特色,包括长处与先天不

足之处，为霍桑、詹姆斯、德莱塞、海明威等以来所没有的。注意到美国文学发展史上这样一个新特点，是很有意义的。在信息时代，在知识经济时代，类似的特点有可能在世界各国文化界出现，因而不无借鉴的意义。

这位大学教师兼作家二十六岁上便写出了处女作《漂浮的歌剧》。时值二战后，美国成了西方第一强国，却又迎来了社会失衡的年代。对理性与进步，社会上普遍产生怀疑。约翰·巴思从其处女作开始，便加入了存在主义与黑色幽默这种怀疑主义、非理性主义的大合唱。

这样的特点，也表现在其第二部小说《路的尽头》中。时作家仅二十八岁。

第三部小说《烟草代理商》（一九六〇），即以故乡马里兰州在十七世纪的桂冠诗人柯克为题材。

一九六六年的《羊童贾尔斯》获全国艺术家协会文学奖。小说风格与前迥异。主人公贾尔斯是一个妇女与计算机所生（请读者莫笑），因而是个半神半人的孩子，长大后考入一所大学的达曼尼学院。这所大学当时分裂为对立的两个部分，东院与西院，达曼尼学院属西院。对立双方论战激烈，读者一看就懂得了那是影射当时五六十年代冷战时代的东西方两个阵营。作品中的人物影射赫鲁晓夫与肯尼迪，如此等等。小说充满了神话色彩和怪异可笑的情节。

关于美国文学中的黑色幽默何时退潮，后现代主义何时继之崛起；哪一个作品该看作黑色幽默，哪一个作品该看作后现代主义的，从来聚讼纷纭，这里不去多谈。美国国内外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约翰·巴思是美国后现代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荷兰的

美国文学专家贝顿斯曾与国际比较文学学会会长福克玛教授合编《后现代主义研究》(一九八六),在我国,北大出版社把书名译为《走向后现代主义》。十年以后,贝顿斯教授著《后现代观念:历史的回顾》,企图作一个个人的总结。贝顿斯教授说,后现代主义最初首先流行于美国,时间是“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初”,“对美国当时文艺批评界的很多人来说,后现代主义即突破了记叙与再现,而从当时那个阶段的所谓超小说,转向写自我感受,像贝克特、纳博科夫、约翰·巴思、巴塞尔姆等”。因此约翰·巴思向以后现代主义代表作家著称,在我国也如此。

一九六七年,约翰·巴思发表了影响颇为广泛的论文《枯竭了的文学》。从此有人便称后现代主义文学为“枯竭了的文学”。可见说约翰·巴思为美国后现代主义文学思潮的代表作家,并非是没来由的。关于后现代主义美学的基本特色是什么,我国和国外,分歧不少。这里不妨引《枯竭了的文学》中一段话,笔者认为,那可以说是代表了后现代主义美学的精髓,对人们真正掌握后现代主义的主要特色是有益的。在理解《路的尽头》时,也不能不牵涉到这个问题。约翰·巴思说:

叫人丧气的是看到我们这么多作家在效法陀思妥耶夫斯基或者托尔斯泰,或者福楼拜,或者巴尔扎克,而在我看来,真正的技巧技法的关键问题,恰恰不是如何效法乔伊斯和卡夫卡,而是效法继乔伊斯和卡夫卡之后,并且如今已在事业晚年的那些人。其中我所了解的两位活生生的榜样,即贝克特和博尔赫斯,惟有他们才是我阅读范围内可与二十世纪小说‘大师们’媲美的当代作家。

.....

博尔赫斯所偏爱的形象，正是迷宫。而博尔赫斯
正是创造迷宫的人。

一九五八年的《路的尽头》，人物简单，情节也简单；既无叱咤风云的人物，也无慷慨悲歌的事迹，更无妖魔鬼怪活跃其间，写的是平庸、滑稽、可笑、可叹的人与事。

作品主要写三个人，组成了“三角性爱”的关系。一个叫雅各布·霍纳，是一个学院的英语语法教师，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毕业生（也就是说，跟作者约翰·巴思是先后同学了）。一个叫乔·摩根，是同一学院的历史教师，哥伦比亚大学毕业生。另一个是乔的妻子伦尼·摩根，一个中学的英文教师，也是一个学院的毕业生。

作品从霍纳写起。他是当事人之一，又是故事的叙述人。作品正是写了他的所作所为，所见所闻，以及其内省与议论。凡不在这个范围里的，一概无法写进去。作品一开头便写此人是个病人，是到医院去看病的。害的是某种癫痫症和忧郁症。他和伦尼发生“三角性爱”前，便与一个在海滨浴场偶然相识的妇女发生性关系。而伦尼在还是处女时便与一个初次见面的小伙子赤身裸体抱在一起。伦尼的丈夫摩根则认为妻子与霍纳发生性关系本身问题不大，关系大的是要能符合他的某种哲学。至于这种哲学究竟是什么意思，他的妻子和她的恋人都无法搞清楚，可他自己还以为这套哲学是有板有眼的。作品从病人看病写起，继之展开的是听任性本能摆布的有关人物，搞成了一场三角性爱的不幸事件，以伦尼堕胎致死结束。整个事件可叹亦复可笑。

约翰·巴思在霍普金斯大学毕业后走上文学创作道路时的创作原则有什么特色呢？现在我们知道，当时他对创作的路子确有精辟的议论。他认为，当时文坛纷纷推崇弗洛伊德和劳伦斯，他独独认为应该发扬菲尔丁、斯泰恩和乔伊斯的风格特色。短短这段话，也许容易被人忽视，其实却是打开约翰·巴思在那个阶段的创作特色的一把钥匙。菲尔丁著《汤姆·琼斯》，斯泰恩著《特里斯坦·商第》和《情感的旅行》，乔伊斯著《尤里西斯》，其共同特色是直面人生，直面人性，反对罗曼史那一套写传奇的传统，而集结之点在于作家应该冷眼向洋看世界，热风吹雨笑人间。笑天下苍生，愚而自用，陷欲念的罗网，挣脱不得。这就是作家在那一个阶段的创作纲领。

《路的尽头》写尽了三角性爱中的庸俗、无聊、荒唐、可笑，还刻意在抒写癫痫症患者霍纳与一个素不相识的妇女发生性关系时油腔滑调地插了一句，“我在心里也给弗洛伊德博士行了个礼”（第七章），以示作者对当时广泛流行的弗洛伊德性学说的嘲讽，也是对当时性关系混乱的社会病的嘲讽。

其实约翰·巴思是否能真正公道地对待弗洛伊德，那是值得研究的。弗洛伊德是个医生，他的性学说组成一个比较严整的科学体系。他著名的《爱欲与文明》及其中的《性学三论》明确反对纵欲。他既提出蛮横压制性本能的荒谬，又提出：“一般说来，我们的文明乃是建基于对本能的压制上的，每一个人都要作出一部分牺牲。”至于如何保持这方面的平衡，以求人性的和谐，弗洛伊德尚少发挥，只有历史才能提出答案。但如果以为弗洛伊德提倡纵欲，像某些人所有意无意曲解的那样，那就离题太远了。

对这场三角性爱的不幸事件，对这样的社会病，作者又是从什么角度加以嘲讽的呢？这是探索作家作品审美倾向的要害问

题。在这方面，评论界的意见可说是一致的，虽然对问题的深刻性方面，难免认识上有差异。那就是作者是从当时流行的存在主义思潮对这场可笑可叹的事件进行嘲讽的。作者还曾在第十章刻意提到了存在主义大师萨特，并且对存在主义的存在先于本质扯了几句。存在主义思潮中，有消极色彩比较强烈的，也有积极意义较多的。消极色彩比较强烈的存在主义，说人是被“抛”到世界上来的，“抛”进的是一个异化了的世界，无以自拔。作者在第十章中提到的萨特，他的存在主义则具有较积极的色彩。他虽然也说，“他人就是地狱”，世界荆棘丛生，难以超脱，但他和一般存在主义者、消极厌世者有所区别。他对流行的社会病开的药方是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众所周知，他著名的理论是说，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而他的存在义是马克思主义的存在主义。他还鲜明地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没有法子被替代、被超越的，只是令人惋惜的是有的马克思主义中，“人道主义不在场”。那是萨特当时指斯大林式的马克思主义说的。综观《路的尽头》全书，那种存在主义显然属于消极色彩比较强烈的一种，恐怕还达不到萨特的人道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存在主义的高度，虽说萨特所说的马克思主义含义还是比较模糊的。

《路的尽头》出版后曾引起相当的热潮。誉之者称为杰作，说作品以黑色幽默、讽刺、现实主义心理描写、观念小说的技巧技法见长等等。也有的评论家说此书特色是“病态、病态、病态，简直污浊不堪”。也有的评论家说，此书读起来“叫人厌烦。奉劝作者多花些时间看看书斋外的世界，少花些时间埋在故纸堆里，一心想成为美国文坛的格瓦拉^①”。这些评论都很有启发

^① 指古巴和拉美著名的革命家。

性。只是约翰·巴思在五十年代便能以冷嘲之笔写出这个威胁着西方以至世界各国的社会病，还是很有意义的。至于作品中洋溢着的存在主义与虚无主义，后来在一般的后现代主义作品中还有所发展。但有关弗洛伊德的性学说，有的后现代作品中，发展到了“色情邦”那种极端，那未必是约翰·巴思所认同的了。

1998.4.8.于南京

目 录

一、在某种意义上,我是雅各布·霍纳	(1)
二、这所学校,坐落在镇东南方一片开阔的地上.....	(7)
三、拒绝赴宴不成,有苦难言.....	(22)
四、我从椅子上醒过来,浑身僵硬.....	(36)
五、伦尼的笨拙吸引了我	(52)
六、九月里,该去看病了.....	(73)
七、性之舞:倘若人没有别的理由选择赞成.....	(95)
八、我所承受的负疚与自我轻蔑都难以忍受	(110)
九、有件事我想不该告诉乔·摩根.....	(123)
十、九月里,伦尼精神的崩溃令人苦不堪言.....	(132)
十一、第二天一大早,我突然醒了.....	(162)
十二、我站在摩根家的起居室里,外套也没脱.....	(192)

一、 在某种意义上， 我是雅各布·霍纳

在某种意义上，我是雅各布·霍纳。

完全是由于医生的劝告，我才干教书这行当的；我曾一度在威克米克的马里兰州立师范学院教语法。

一九五三年六月，我接受第一个疗程治疗时，医生就提出要我去工作。那次我驱车从巴尔的摩赶到那里，去做每季一次的例行检查。在那个康复诊所里（当时还在威克米克附近），他对我说：“雅各布·霍纳，你不能再这么游手好闲了，你得找点事儿干。”

“我可没游手好闲，”我说，“我什么工作都干。”

当时我们坐在诊所的劝进室里，现开设在宾夕法尼亚的诊所里，也有这么一间屋子。面积中等，大小像公寓的起居室，只是顶棚较高。四壁都刷成白色，很单调，窗上总是拉着白色的软百叶帘，照明设备是天花板上那个球形灯，屋里空荡荡的，只有

两把一模一样的白色直背椅，相对放在中央，椅子放得还很近，坐在那儿几乎总要碰着医生的膝头。

这个房间没法使人感到自在，医生和你相对而坐，他两腿略略分开，双手放在膝上，身子还微微前倾。可你总得直挺挺地坐着，不然你的膝盖就顶住他的膝盖了。而且你想跷着腿坐也不行，无论以男性还是女性跷腿方式都不行。若按男性方式，把左脚放在右膝上，那么这只脚就要蹭着医生的左膝，弄脏他的白裤子；按女性的方式，把左腿压在右腿上，鞋尖又会顶住人家的小腿。斜着坐当然更不行。而像医生那样坐又会马上觉得是在模仿他，似乎连个个性也没有。这样一来，你只能这样（本来没人要求你应如何坐，采取什么样的坐姿悉听尊便，可是空间小，几乎没有可供选择的余地）：在白椅子上，背和大腿依椅背和椅面的角度形成直角，双腿并拢，而且，大腿与小腿也要呈直角状，胳膊怎么放是另外一个难题；怎样才算得体是很有意思但更费脑筋，好在这并不十分重要，因为不管放在哪儿，一般都不会碰在医生的身上，所以这就自由多了（但显然，不能将手照医生的样子放在膝上）。作为一项原则，我常常活动一下胳膊，这么呆一会儿，那么呆一会儿，一会儿双臂抱在胸前，一会儿又插在腰间，时而下垂，时而又用手抓着椅子边沿或扶在大腿上，有时双手也会交叉扣在脑后或放在膝上——这些姿势（以及它们的各种角度和变换形式）全都能使胳膊和手感到挺自在；而且，倘若我变换一下，那可不一定就是出于窘迫（因为，见过几面之后已经没有这种感觉了），而是意味着，有如此之多的随意选择姿势，似乎就没有一个能令人满意，尽管也的确都是彼此彼此。

此时此刻（一九五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晚间七点五十五分），我正在楼上寓所写这本书，在我看来，你若把以上结论看成

是个隐喻，那么我的生平就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准确地说，就在一个相当复杂的并列句后面那个独立分句中的那个双谓语独立语句。你看，我可真算个语法教师了。

到劝进室里还想自由自在是不行的，不管怎么说到这儿不是来放松的，而是来就诊的。假如你极其悠哉游哉，那你在考虑医生的意见时，也一定会漫不经心的，犹如一个人在床上挑剔仆人送来的早餐：要这个，不要那个，只吃自己中意的。显然，带着这种心态来这里不行的，因为在这间屋子里是你把自己交给了医生，你的意志要服从他的，而不是相反；他提出治疗方案，不是让你来质询，更不是让你来审察，而是要你遵照执行的（提出质询属于莽撞无礼，审察则毫无意义）。

“现在就说不行了，再不能这么干了，”医生指的是我当时需要钱时才去找事儿干并且碰到什么就干什么的做法。

他停下来，习惯性地注视着我，同时，粉红色舌头底下的雪茄在嘴里滚来滚去。

“要知道，你现在得干一种更有意义的工作，一种行当，一种职业，一种毕生的事业。”

“是的，先生。”

“你三十了吧？”

“三十了。”

“而且已经从哪个大学毕业了，学的是历史，是文学，还是经济？”

“文理科。”

“这无所不包！”

“没具体专业，先生。”

“文理科！天底下有趣的不都属于文理科吗？你学哲学了

吗？”

“学了。”

“心理学？”

“学了。”

“政治学？”

“学了。”

“等一等，动物学呢？”

“学了。”

“啊，还有语言学、拉丁语言学、文化人类学，都学过吗？”

“后来学的，先生，在研究生院，您记得吧，我……”

“啊哈！”医生叫道，像是使劲清清嗓子要朝研究生院唾一口似的，“在那儿学过撬锁、私通、造帆、审问之类的东西吗？”

“没有，先生。”

“这些难道不属于文理科吗？”

“我攻读的是英语硕士学位，先生。”

“该死！英国^① 什么？航海？殖民政策？还是习惯法？”

“英国文学，先生；但我没学完，口试通过了，但论文一直没完成。”

“雅各布·霍纳，你是个傻瓜。”

我的腿像先前那样一动不动，但双手却从脑后松开（在很多情况下这个姿势总给人一种满不在乎的感觉），左手抓住外套的左翻领，右手掌心朝上，手指微微屈起，放在右腿中间的地方。隔一会儿，医生说：“你没在威克米克这儿的师范学院讨个工作，这是什么原因呢？”

① English 既指英语也指英国。

听他这么一说，我脑子里立刻冒出了一大堆不去威克米克州立师范学院找工作的理由，同时也冒出了一大堆要去那里申请工作的理由，针锋相对，各不相让。就好像两队势均力敌的人马在拔河，去不去这个问题就像绳子上那个一动不动的标线，无法确定下来。从某种意义上说，我的经历就是这样，如果这和前面讲的有出入，那也真没有什么关系，这次诊治已使疗程进入了神话疗法阶段，这之后不久我就开始认识到这些经历适于写成许多故事——情节平行发展的、一主题多情节的，或者两者兼具等等等等。

“嗯？”

“没什么原因，先生，”我说。

“那就行了，立即申请秋季开始的教学工作，你想教什么？肖像学？机动力学？”

“我看还是教英国文学。”

“不行。必须教规则严格的学科，否则就真是一种职业，而不是职业疗法了。得有一整套规则，你觉得不能教教平面几何吗？”

“哟，我想……”我做了一个假定的手势：左手仍抓着翻领，只是微微向外一翻，并伸出食指，眉毛迅速弓起又马上舒展开，撅了撅嘴，头又左右晃了晃。

“笑话，你当然教不了。告诉他们你要教语法，英语语法。”

“但您知道，医生，”我大着胆子说，“有描述性语法，也有规范性语法。我是说您刚才不是讲要有一套死规则吗？”

“你得教规范性语法。”

“是的，先生。”

“根本不要描述，你没有选择的余地，教语法规则，教出语法

的真谛。”

会面结束了，医生疾速站起来（我急忙挪开腿，给他让路）。离开屋子，我把钱交给了那个接待护士迪基太太就返回巴尔的摩。当天晚上，我给威克米克州立师范学院院长写信求见，并说明我想做一名英语规范性语法教员。多年接受的教育确确实实使我具备了写一封生动的申请信的艺术。后来接到答复，面谈定在七月份。